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439—2004

SN/T 1439—2004

国境口岸埃博拉出血热检验规程

Examination codes for ebola hemorrhagic fever at frontier port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国境口岸埃博拉出血热检验规程
SN/T 1439—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3 千字

2004年10月第一版 200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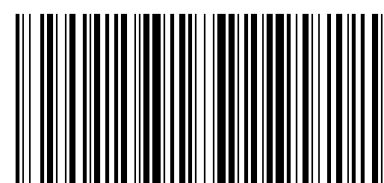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2-15909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SN/T 1439-2004

2004-06-01 发布

200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C、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廷学、黄健民、关淳、吴波、黄春德。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实验室生物安全及防护措施

D.1 实验室生物安全**D.1.1 在生物安全四级(P4)实验室中进行的操作**

下列操作应在生物安全四级(P4)实验室中进行。在设施的工作区内,所有的工作都要限制在Ⅲ级生物安全柜或Ⅱ级生物安全柜与一套生命维持系统供气的正压防护服联合使用:

- 用细胞培养的方法分离病毒;
- 收集或浓缩病毒或其培养产物;
- 用活病毒或病毒的全基因接种动物。

D.1.2 在生物安全三级(P3)实验室中进行的操作

下列操作应在生物安全三级(P3)实验室:

- 血清和血液、其他体液、排泄物等样品的诊断检测;
- 溶解、固定或其他方法处理灭活的病毒和(或)无传染性的病毒基因片段;
- 可能产生气溶胶的样品处理;
- 临床样品的包装、分装;
- 离心管和离心机转头的封闭和开启。

D.2 防护措施**D.2.1 操作的人员应具备的防护措施**

D.2.1.1 佩带 N95 级口罩,按照操作者鼻部尺寸调整口罩的鼻金属夹,保证做到呼出和吸入的气体确实经过口罩过滤。

D.2.1.2 佩带可以遮盖脸部的防护面罩或防护眼罩。

D.2.1.3 佩带外科手术帽,并遮盖住双侧耳部。

D.2.1.4 佩带两层外科手套。每完成一次可能接触含有病原的样品的操作后,应更换外层手套,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D.2.1.5 穿着实验白大衣,在白大衣外再穿着外科手术衣或连体隔离服(最好为防水材料),双上肢佩带袖套,并用乳胶手套袖端将袖口覆盖、绷紧;双下肢穿着裤套,并用鞋套上部橡皮筋将裤套下段绷紧。

D.2.2 操作场地与实验材料的消毒处理

D.2.2.1 从Ⅲ级生物安全柜或 P4 实验室拿出的活的或完整无损的生物材料,首先要装到一个打不破的一级容器里然后密封在一个打不破的二级容器里,最后通过消毒浸泡容器、熏蒸消毒柜(烟熏消毒舱)或专用的气锁口将该双层容器拿出实验室。

D.2.2.2 除活的或完整无损的生物材料外,其他材料在离开实验室之前必须高压灭菌或消毒,否则任何材料不能拿出实验室。可能被高温或蒸汽破坏的器材或材料可装在专门的气锁或消毒柜里用气体或烟雾剂消毒。

D.2.2.3 所有拿出实验室的材料应经过双门高压灭菌器消毒。该实验室的高压灭菌器骑墙部分与外墙之间的缝隙是密封的,高压灭菌器的双门是自动控制的,以保证只有在高压“灭菌”已完成后向外的门才能打开。

D.2.2.4 通过浸泡容器、熏蒸消毒柜或相应的消毒方法,那些不能高压灭菌的材料和器材才能安全地拿出实验室。

国境口岸埃博拉出血热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埃博拉出血热的检验对象、方法、结果报告程序及阳性结果的处置原则。本标准适用于国境口岸的埃博拉出血热实验室检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埃博拉出血热 ebola hemorrhagic fever

由埃博拉病毒引起的一种对人类生命健康威胁极大的烈性传染病。主要通过与人及其排泄物等接触传染,也可通过气溶胶传播。

3 对象

3.1 在入境人员中发现的埃博拉出血热染疫人及染疫嫌疑人。

3.2 灵长类动物(来自埃博拉出血热地区)。

3.3 人体组织和器官(来自埃博拉出血热地区)。

4 标本的采集和处理**4.1 病人血清**

早期病人血液标本(在发病 3 d 内)及第二次血液标本(在 3 周后)采集,冷藏条件下迅速送实验室,当日分离血清。如不能立即做细胞培养,血液标本应放入超低温冰箱(−80℃)或液氮罐内保存。

4.2 病人体液、排泄物

采集病人体液、排泄物(包括尿液、精液、阴道、直肠、鼻腔、口腔、眼结膜分泌物)等在冷藏条件下迅速送至指定实验室,做病毒分离或其他检测用。

4.3 组织标本

采集死亡病例(灵长类动物)含有汗腺的皮下组织、肝脏、脾脏等,在冷藏条件下迅速送至指定实验室,做病毒分离或其他检测用。

4.4 标本标识与实验样品转运**4.4.1 标本标识**

采集的标本应进行标识,连同相关记录一并送实验室。

4.4.2 实验样品转运

实验样品转运过程应遵循下列原则:

- 所有需要转运的实验样品必须标明“传染性物质,埃博拉病毒”;
- 短途运输必须使用专车,由专人运送。尽可能避免长途转运,如确需要空运的实验样品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对传染性物品运输的规定办理;
- 样品的容器要使用能够承受不少于 95 kPa 压力的高质量的防水包装材料并且密封,以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内容物的外泄;
- 第二层和第三层包装中应使用吸水性好的柔软物质充填;